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山太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郭鸿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其中董事陈鹏、李国华因公务安排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公司编写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年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编制了《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022,162.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04,185.6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169,855.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98,940.8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设立鸿华（江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徐州飞机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非关联方峰飞航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每月千分之六点五（年利率 7.8%），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现公司拟向非关联方峰飞航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为：每月千分之六点五（年利率 7.8%），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加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军利、殷庆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